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交字第1617號

原　　告　蔡淑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戴邦芳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之起訴，按件徵收新臺幣300元裁判費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通知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有明定，而此規定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裁定命其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5年7月18日送達原告收受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可稽（本院卷第27、35-37、47-49頁）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、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93-99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起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法　官　林宜靜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仕衡